**关于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科学完善的综合考核体系，推动综合考核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受江苏省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核办”）委托，江苏省社科联组织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研究。现将课题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课题研究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综合考核重点问题和关键领域，引导考核工作者与专家人才协同开展研究，推出有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  
  二、课题申报  
  1.申报对象：课题负责人为1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须为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有考核经验的实务工作者，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课题组成员中须有从事考核实践的工作者。优先支持地方考核工作实践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协同、持续开展相关研究。  
  2.申报形式：申报者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3.申报选题：申报者可依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1）列举的研究方向，结合自身研究专长，进一步细化研究内容，确定具体研究题目。选题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  
  4.申报时间：2020年5月20日至6月18日。  
  5.申报材料：下载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申请书，电子稿发送至邮箱sklkyzx@163.com，打印纸质稿一式三份，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0年6月18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三、立项管理  
  1.课题立项。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经省考核办、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立项，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  
  2.项目类别。分立项资助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其中立项资助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3.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2020年度立项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21项，其中重点课题立项项目不超过6项，每项资助15000元；一般课题立项项目不超过15项，每项资助8000元；立项不资助项目若干。课题经费在立项后、中期考核通过后分两次划拨，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首次分别拨付5000元、3000元。结项后，经评审确定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6项，分别在资助经费基础上再追加10000元、5000元、3000元。申请人应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4. 项目管理。课题管理和经费管理执行《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省社科联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省考核办、省社科联对立项资助项目实行中期评估。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  
  四、课题结项  
  1.成果形式：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中文核心期刊、党报党刊等刊登报告核心观点的，作为课题成果结项鉴定和评奖的重要依据。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可申请免予成果鉴定。  
  2.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在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研究成果各一式三份。  
  3.成果评审：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后，给予结项。  
  4. 成果应用：省考核办与省社科联共同汇编结项成果，组织课题研究交流和推介转化。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王传奇，胡元姣   025-83326749  
  省委组织部干部考核评价中心 董世坤 025-83392188  
  材料寄送：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邮编：210004  
  
  附件：  
  1.2020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 [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申报书](http://www.js-skl.org.cn/pub/qm/p/file/200520/104856_960.doc)

  3.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http://www.js-skl.gov.cn/notice/6769.html)

4.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http://www.js-skl.gov.cn/pub/qm/p/file/200427/102101_615.pdf)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5月20日